

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 (外國籍人士自願歸化適用)

編號	應 備 文 件	核 發 單 位 及 說 明
1	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	* 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。 * 連續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。 * 居留期間不可中斷 (或中斷未逾 30 日)。
2	原屬國 () 警察紀錄證明 (外文本及中文譯本)	◎ 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◎ 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
3	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	◎ 財產證明，申請人就 (1)、(2)、(3)、(4) 其中 1 項選用。 ◎ 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，得無須再提憑生活無虞證明。
(1)	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者。	
(2)	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。	
(3)	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	
(4)	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。	
4	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(申請人就右欄 3 項擇 1 項繳附使用。)	1.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就讀證明。 2.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 (一般歸化 200 小時以上)。 3. 參加歸化測試 (口試或筆試擇 1 測試，70 分合格)。 (若參加歸化測試及格，免附成績單。)
5	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 1 張	
6	證書費新臺幣 1200 元	至郵局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受款人註明： <u>內政部</u> 。
7	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 (外文本及中文譯本)。 前項文件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；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。	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(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-5F) TEL: 02-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(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1F) TEL: 04-22510799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(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2F) TEL: 07-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(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F) TEL: 03-8331041
備 註	1. 申請歸化人應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親自申請。 2.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， 1 年內 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 屆期未提出者，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，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，得申請展延時限外，應撤銷其歸化許可。 3. 外國人符合國籍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者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 ★ 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，如有特殊情況，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